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 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 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进展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18）。

（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9）。

（三）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3 元/股（含）。

（四）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110,595,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51,489,454 股的比例为 3.2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2 元/股，最低价为 2.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228,160.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74）。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拟调整回购用途，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总数的 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 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将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短时间内注销；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3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 1/3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未能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原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规定办理股份回购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